

# 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— 112年「客庄大節」計畫

藝文傳播處 111.09

- 一、目的：為深耕客家在地節慶，強化社區參與、區域整合及重塑客庄共同記憶，進而輔導推動申列無形文化資產，齊心協力保存及維護客家文化特色及永續發展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- 三、計畫期程：112年1月至12月。
- 四、計畫經費：每案以新臺幣200萬元為上限(為競爭型補助，至多補助12案)。
- 五、辦理內容：
  - (一)無形文化資產申列：提案計畫之「客庄大節」須為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，或具有潛力並已進行登錄作業申請者。
  - (二)深耕傳統意涵：辦理具有傳統及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、儀式、祭典及節慶活動等，並深耕慶典科儀，相關科儀人員應讓年輕世代研習參與，及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且以多樣豐富內容結合客家傳統八音或傳統音樂及藝術季形式表現。
  - (三)促進在地參與及培訓：申請單位應凝聚共識，並累積在地基礎能量，使民眾高度認同及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，並可與在地學校、社區結合辦理研習課程或傳承活動，參與之年輕人比例應過半。
  - (四)整合地方資源：應集結客家產業、藝文團隊、客庄社區及歌謠班、山歌班、八音班等在地資源或異業結盟方式，並鼓勵在地募資，活動形式仍應保留傳統樣貌。
  - (五)補助經費項目說明：申請單位應自行編列預算，民間資源籌措可以小額募資方式進行。另，申請補助項目經費若為「宣傳行銷費」及其他本會指定項目，均不予補助。
- 六、提案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。

七、本計畫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依本會「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